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涉密已删

建设单位:

工厂

编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0
六、结论.....	22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涉密已删

附图 3：

## 附件：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涉密已删</span> 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 号部分厂房)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涉密已删</span> ] 2	
地理坐标	( <u>121</u> 度 <u>36</u> 分 <u>15.238</u> 秒, <u>29</u> 度 <u>48</u> 分 <u>36.097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1 米、面 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21 方便食品 制造中的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 填）	宁波市生态环 境局鄞州分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设备已 进厂、未投产， 根据甬鄞环 [2019]16 号附 件《免于处罚 案件实施细 则》，已完成免 于处罚流程。	租用面积（m <sup>2</sup> ）	180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建设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根据《宁波鄞州区投 创地段（YZ02）控制性详细规划（2014-2020）》，其土地性质为工 业研发用地，结合所租厂房土地证，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用地 规划见图1-1。暂无新规划。</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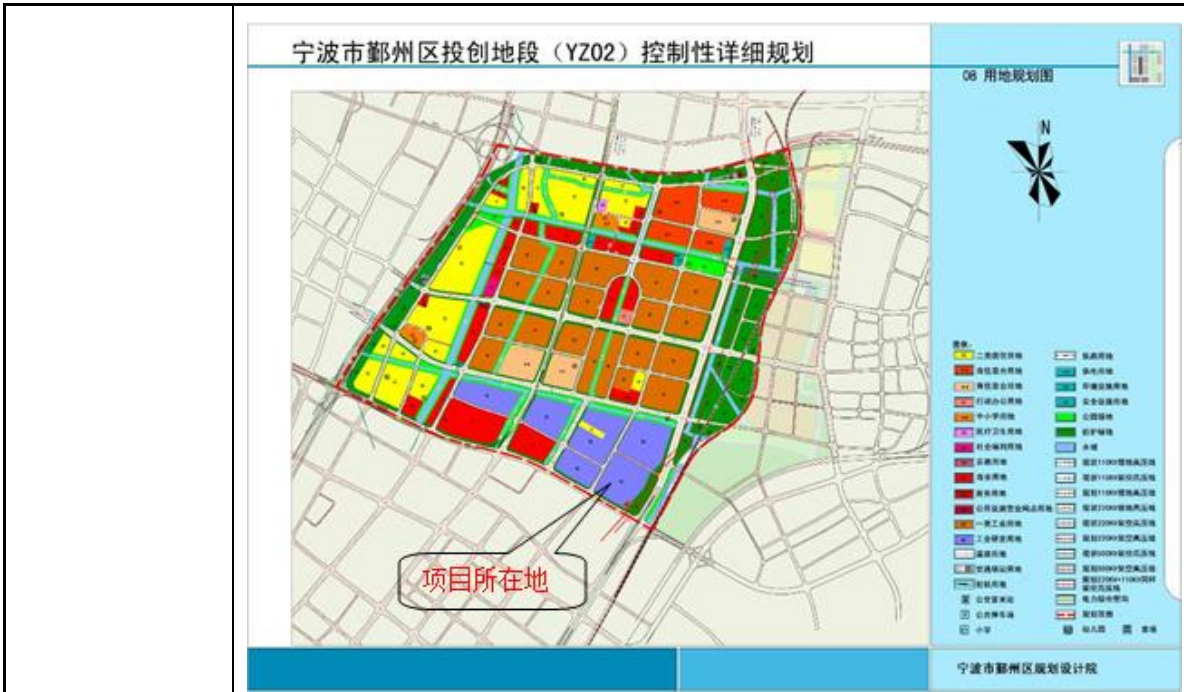


图1-1 宁波鄞州区投创地段 (YZ02) 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

①**生态保护红线：**根据《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建设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见图 1-2），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水、电资源等利用量较少，不触及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③**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不会加剧环境的恶化，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④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表 1-1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与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类别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3021220011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宁波市鄞州投创中心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
行政区划	宁波市鄞州区	/
管控单元分类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

面积 (km <sup>2</sup> )	7.22	/
生态环境特征	该管控单元主要分布于潘火街道、下应街道和云龙镇。区域内有中创科技加速器、宁波东进双创产业园和中河都市工业区 3 个小微园区。该管控区域内设有 1 个市控地表水水质监测点（潘火测点）和 1 个区控地表水水质监测点（史家码村测点）。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南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位于潘火街道江陆村，所在区域具已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属于其表 1 中的 45、方便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为二类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在企业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排放量很小，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与居民之间有其他企业厂房和道路相隔。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水、电资源等利用量较少，不触及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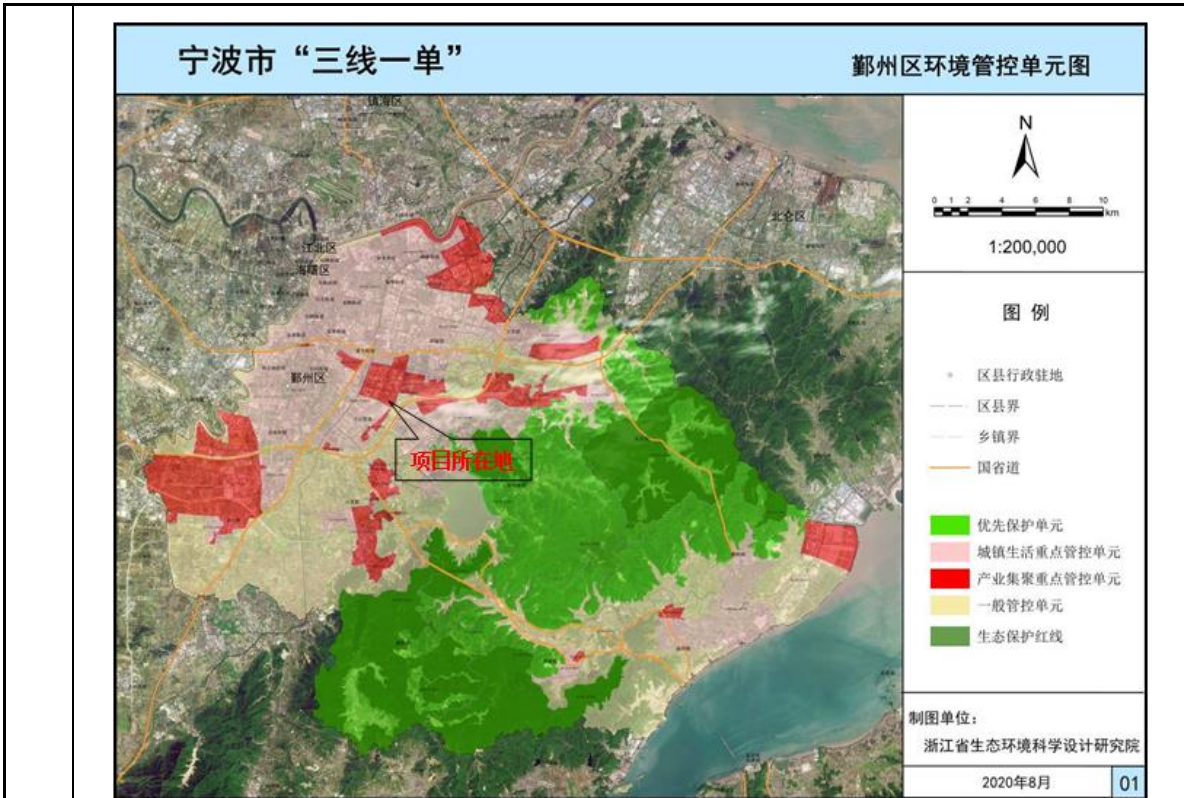


图 1-2 鄞州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2、产业政策符合性：**对照《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在限制、淘汰类别中，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鄞州区潘火街道，根据《鄞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1】4号，项目位于“0212-3-03”区块，属于3类声功能区。具体见图1-3。

**4、水环境功能区划：**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附近水体为甬江水系，属于甬江72，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中的III类。具体见图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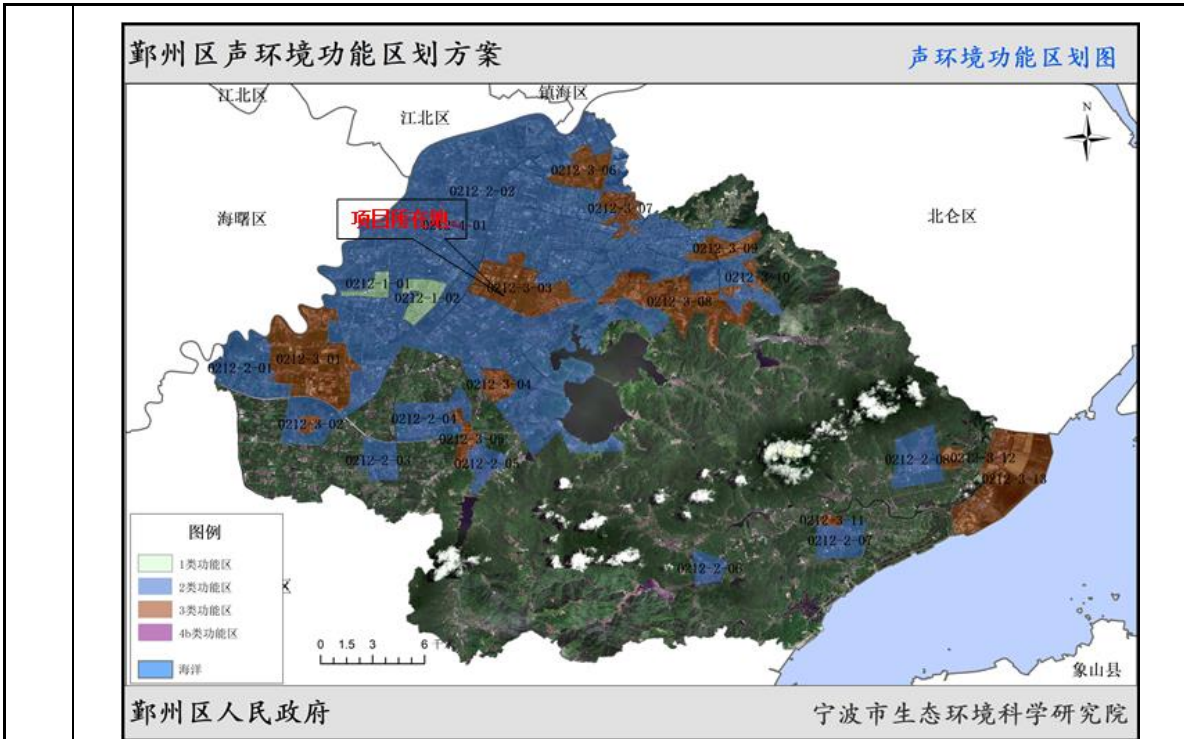


图 1-3 鄞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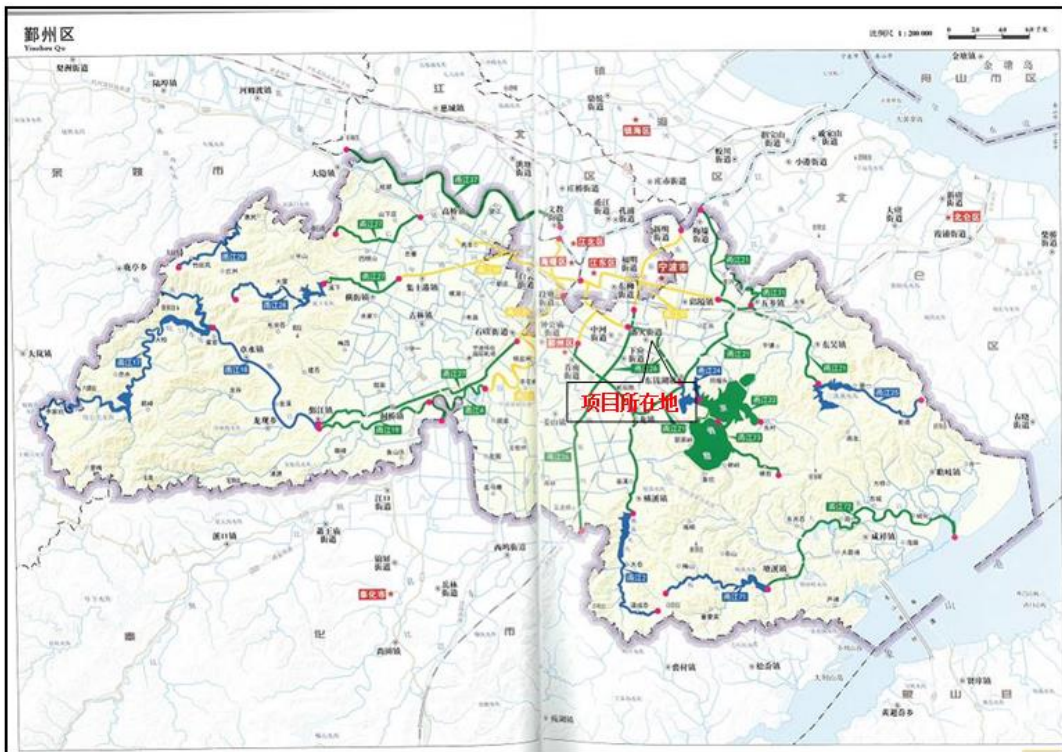


图1-4 鄞州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建设内容

#### (1) 项目组成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位于鄞州区潘火街道江陆村，其厂房建筑面积为 180m<sup>2</sup>。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2-1。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洗面区域：位于车间西南侧，设置洗面机 1 台、储浆池 2 台、搅拌机 1 台。
		****生产区域：位于车间西北侧，设置****机 1 台、蒸车 1 台。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位于车间东侧。
		仓库：位于车间东南侧，主要为原料仓库。
	公用工程	供水：由市政管网接入。
		排水：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市政供电接入。		
3	环保工程	排气设施、隔油+混凝沉淀处理装置。

建设内容



**图 2-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 (2) 产品规模

本项目主要利用面粉、淀粉等材料进行加工生产\*\*\*\*，投产后，年生产规模可达 50 吨。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如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	生产规模	备注
1	****	50t/a	/



(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清单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单元	数量	设施参数	工艺	备注
1	涉密已删	洗面区域	1 台	100 斤/h	洗面	/
2			2 台	2 立方	沉淀	/
3			1 台	/	搅拌	/
4	****生产区域	****生产区域	1 台	1300 张/h	生产****	/
5			1 台	12 盘/h	蒸面筋	/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备注
1	涉密已删		25kg/包
2			25kg/包
3			50L/桶
4			/

(4) 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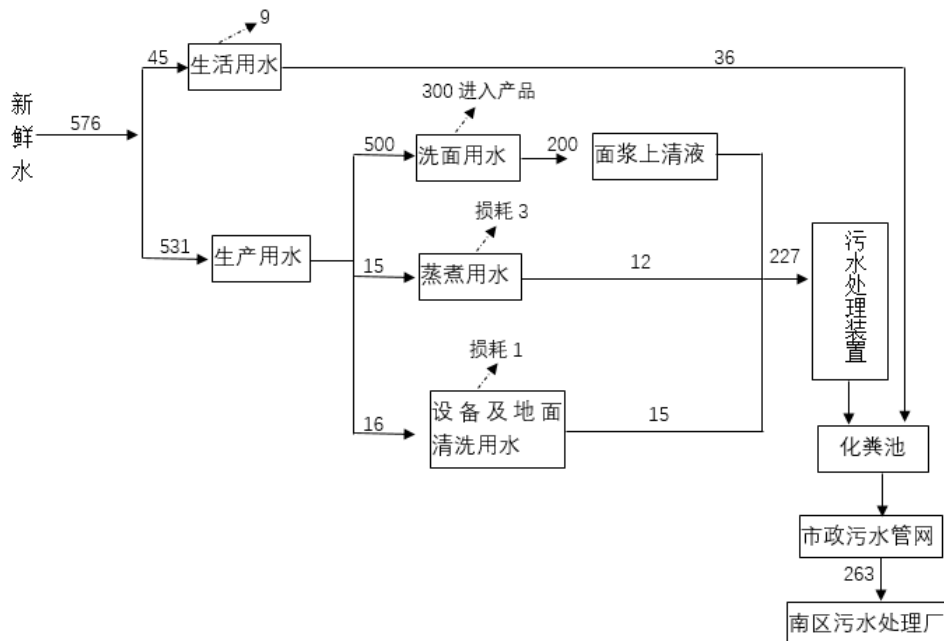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5) 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企业员工人数 3 人。工作制度为一班 6 小时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不设食宿。

### (6) 周边环境

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江陆村，租用宁波富杰针织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所在厂房西侧为叮咚买菜；东侧为锦之尚纺织品公司；北侧为众发汽车维修公司；南侧为富杰汽车文化园。项目四周均为企业，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南侧170米处新建的云堇台小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情况详见附图2。项目所在地块及四周现状如下图：



图2-3 项目四周现状图

## 2、生产工艺及流程

### (1)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洗面过程产生的副产物“面团”经蒸熟加工后附送给客户。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见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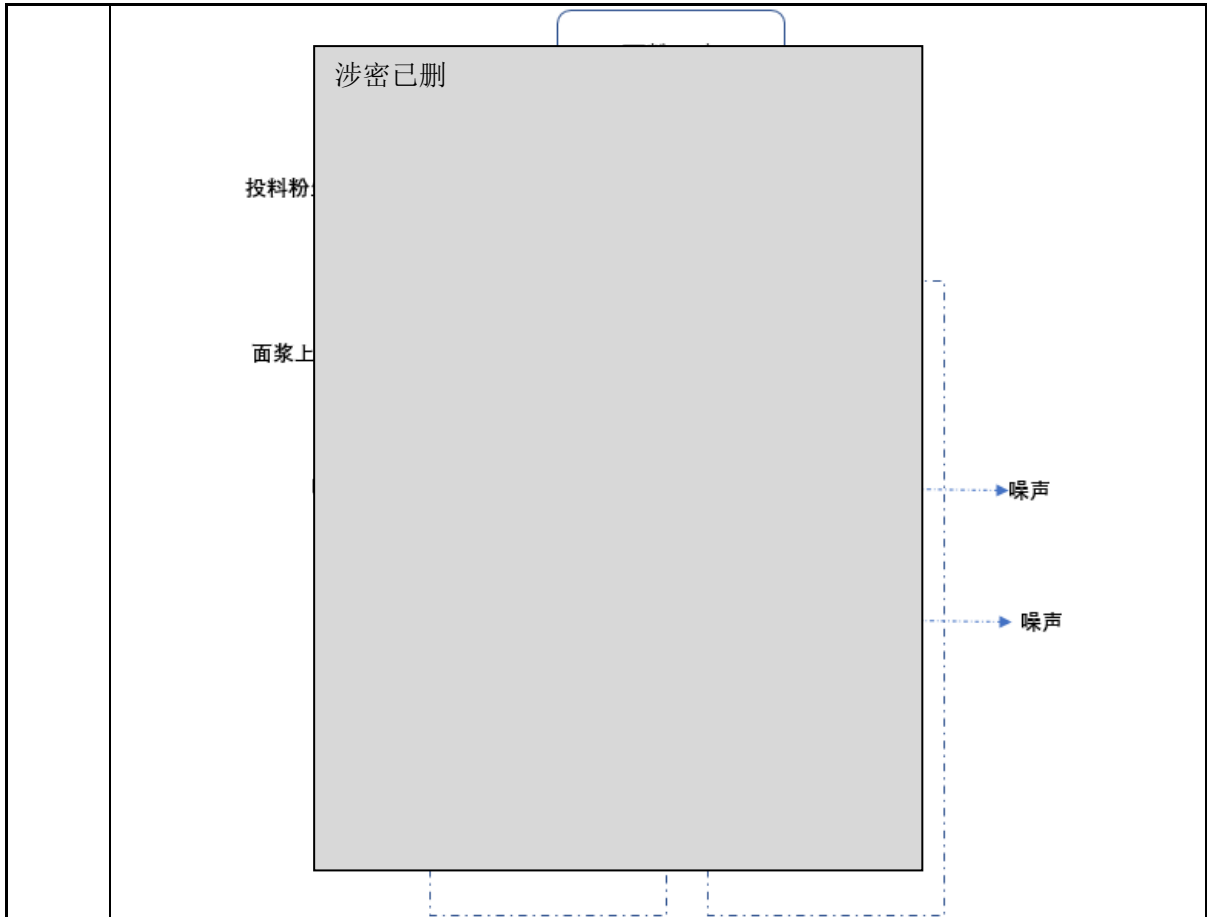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涉密已删

位差，

水开

于生

池中

污水

搅拌

油

低

来

用

淀

建

浆

油

后包装，即为成品。

(2)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具体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污染源与染因子识别表**

项目	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大气污染	投料、蒸煮	粉尘、水蒸汽	颗粒物
水污染物	面浆上清液及设备清	废水	CODcr、SS
	蒸煮	更换废水	CODcr、动植物油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固体废物	原料拆包	废原料包装袋	废塑料袋、废塑料桶
	清扫车间地面	面粉粉尘	颗粒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等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Leq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宁波\*\*\*\*\*有限公司部分空闲厂房生产，生产设备已进厂但未投产，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环评引用《宁波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度）宁波市鄞州区的大气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数据，详见下表。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ug/m <sup>3</sup> )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8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36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5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30	达标
O <sub>3</sub>	全年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60	153	达标
CO	全年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4000	1100	达标

综上，2019年宁波市鄞州区大气环境常规因子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CO24小时平均、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

#####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 1) 附近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目标为III类。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在潘火设有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2 2019 年水质潘火断面统计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断面	项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潘火	最大值	7.86	5.6	4.1	1.6	0.02	0.2	22
	最小值	6.64	3.2	2.2	0.96	0.01	0.14	12
	均值	7.2	4.2	2.8	1.26	0.01	0.175	16
	类别	I	III	I	IV	I	III	III

监测结果表明：2019年潘火断面水质氨氮略有超标，其余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要求。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 纳污水域环境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奉化江，其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根据《宁波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在翻石渡和澄浪堰设有监测点位，翻石渡断面和澄浪堰断面水质目标均为IV类。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3 2019 年水质澄浪堰~翻石渡断面统计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断面	项目	PH	溶解氧	生化需氧量	氨氮	六价铬	石油类	总磷	化学需氧量
翻石渡	最大值	8.31	8.92	5.1	1.98	0.002	0.02	0.27	18
	最小值	6.55	4.15	2.4	0.21	0.002	0.01	0.11	6
	均值	7.36	6.45	3.5	0.66	0.002	0.01	0.173	11
	类别	I	II	III	III	I	I	III	I
澄浪堰	最大值	8.5	10.41	4.3	1.21	0.002	0.02	0.31	14
	最小值	6.56	3.6	1	0.02	0.002	0.01	0.06	5
	均值	7.45	6.65	2.7	0.37	0.002	0.01	0.139	10
	类别	I	II	I	II	I	I	III	I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纳污水体翻石渡断面、澄浪堰断面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及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状况，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1) 空气环境

主要保护目标：根据《宁波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1997.1) 及其调整方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

保护级别：《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2) 地表水体

附近水体：甬新河，属甬江水系，为农业、工业用水区；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附近内河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纳污水体：奉化江。

保护级别：《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3) 声环境

主要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及周边声环境质量。

保护级别：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 敏感点

本项目四周 500m 范围内主要敏感点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周围敏感点情况一览表

敏感保护对象	规模	坐标位置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方位	最近距离
		经度	纬度				
云堇台	676 户	121.6026	29.8084	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南侧	170m
创新 128 公寓	459 户	121.6027	29.8137			西北	222 m
东兴社区	2080 户	121.5996	29.8092			西南	312m

### 3、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气

投料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颗粒物	120	15m	3.5	1.0
		20m	5.9	

#### (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管，宁波市南区污水处理厂出水 COD、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氨氮、总氮、总磷四项达到省地标，其余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 3-5 污水水质纳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名称	pH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数值	6~9	≤300	≤500	≤400	100	≤35	≤8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3-6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mg/L**

项目名称	pH	BOD <sub>5</sub>	SS	动植物油	COD <sub>Cr</sub>	氨氮	总氮	总磷
数值	6~9	10	10	1	40	2（4） <sup>①</sup>	12（15）	0.3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			

注：①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 （4）固体废物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及《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3〕54 号）等文件，浙江省主要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以及工业烟粉尘、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VOCs）。其中宁波市 COD、氨氮区域消减替代比例为 1:1，SO<sub>2</sub>、NO<sub>x</sub>、工业烟粉尘、重金属、VOCs 区域消减替代比例为 1:2。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有 COD、氨氮。其中 COD<sub>Cr</sub>（0.01t/a）、氨氮（0.00007t/a）。本环评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详见下表。



表 3-7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方案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平衡替代比例 1: 1	区域消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	0.01 t/a	1: 1	0.01 t/a	0.01 t/a
氨氮	0.00007 t/a	1: 1	0.00007t/a	0.00007t/a

综上所述，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 t/a，氨氮 0.00007 t/a。

根据《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1、 施工期</b></p>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因此无施工期污染。</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2、运营期</b></p> <p><b>(1) 废气</b></p> <p>项目生产过程中，洗面机和面过程加盖封闭，因此，仅在面粉拆包、投料时会产生少量面粉粉尘，投料为 2~3 次/天，粉尘为间歇性遗撒，主要落于洗面机周围，基本不会散向车间外空气中；蒸煮废气为水蒸汽，不产生污染，企业通过排风扇排出室外，后文不在做影响分析。</p> <p>总之，项目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很少，且为间歇性产生，主要落于洗面机周围，企业将及时清扫处理，基本不会散向车间外空气中，因此，投料粉尘及蒸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甚微，废气防治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中要求。</p> <p><b>(2) 废水</b></p> <p>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面浆上清液、蒸煮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p> <p>① 面浆上清液、蒸煮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p> <p>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工艺核算：2 台储浆池旺季（按夏秋 200 天计）同时使用，淡季时使用 1 台，需排放的上清液约为储浆池总体浆液量的四分之一，则面浆上清液排水约 200t/a；储浆池清洗 1 次/天，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5t/a；蒸煮用水旺季 2 天更换 1 次，淡季 7 天更换 1 次，废水产生量约 12t/a；加工车间（操作间与蒸煮成型车间）地面清洗 1 次/天，主要采用拖地方式，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10t/a，经类比“苏州三好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 吨、年糕 3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新环项【2018】96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可知，生产废水综合水质情况为：COD 650mg/L、SS 400mg/L，则项目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15t/a、SS0.09t/a。企业采用“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工艺的一体装置对生产废水净化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混凝沉淀对 COD、SS 的去除率分别 30%、90%，化粪池对 COD 的去除效率约 15%。生产废水经一体装置与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水质较简单，经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对照，项目采取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其中预处理（隔油+混凝沉淀）+生化（化粪池厌氧处理）处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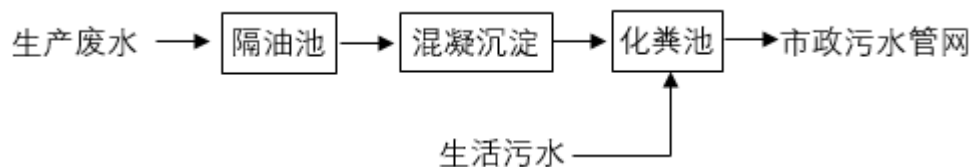
### ②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3 人，不设食宿，平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量为 0.1t/d（36t/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氨氮，一般生活污水水质 COD<sub>Cr</sub> 约 400mg/L、氨氮约 35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sub>Cr</sub>0.01t/a、氨氮 0.001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27	227	生产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由宁波市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奉化
	COD <sub>Cr</sub>	0.15	0.009	
	SS	0.018	0.002	
生活污水	污水量	36	36	
	COD <sub>Cr</sub>	0.01	0.001	
	NH <sub>3</sub> -N	0.001	0.00007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如下图：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综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排放后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对附近

地表水基本不产生影响。

### (3) 噪声

####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洗面机、搅拌机、\*\*\*\*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类比监测分析，设备噪声级在 65-75dB (A) 之间，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噪声源强 (dB)	备注
1	洗面机	操作间	65~75	距设备 1m 处
2	搅拌机	蒸发成型区	70~72	
3	****机		65~70	

#### 2) 防止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洗面机、搅拌机、\*\*\*\*机等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75dB (A) 之间。根据本项目布局，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故噪声源集中在车间。除此之外，项目还应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购买低噪声环保型设备。
- ②车间合理布局。
- ③平时加强设备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异常噪声。

根据上述可知，项目经车间房体隔声后，厂界噪声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因此，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废原料包装材料、清扫地面粉尘及生活垃圾。

1) 废原料包装材料：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1t/a。

2) 清扫地面粉尘：项目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降落在车间地面，产生量约 0.01t/a。

3)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 3 人，按 0.5kg/ (人\*d) 的垃圾产生量计算，则垃圾产生量为 0.6t/a (0.002t/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处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的要求，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进行分析，本项目副产物的名称、主要成分、形态和产生工序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原料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体	废塑料袋、废塑料桶	一般固废	/	0.1t/a	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2	清扫地面粉尘	投料	固体	淀粉	一般固废	/	0.01t/a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纸屑、果皮等	一般固废	/	0.6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原料包装材料、清扫地面粉尘应分别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入桶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间投料粉尘	颗粒物	车间地面及时打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P1/蒸煮废气	水蒸汽	排气扇排出室外	
地表水环境	W1/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氨氮、SS、动植物油	“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工艺的一体装置对生产废水净化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COD、氨氮达DB33/2169-2018标准限值，其余污染物达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限值。
声环境	N1/生产设备噪声	Leq	通过购买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良好的运行效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原料包装材料、清扫地面粉尘应分别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入桶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 2018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要求,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 本项目属于目录中“九、食品制造业 17 方便食品制造 143 中的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 实施简化管理。因此, 建设单位应依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的要求, 按照当地环保的要求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

###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 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 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公开相关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本环评建议本项目验收监测项目见下表。

**表 5-1 建议的“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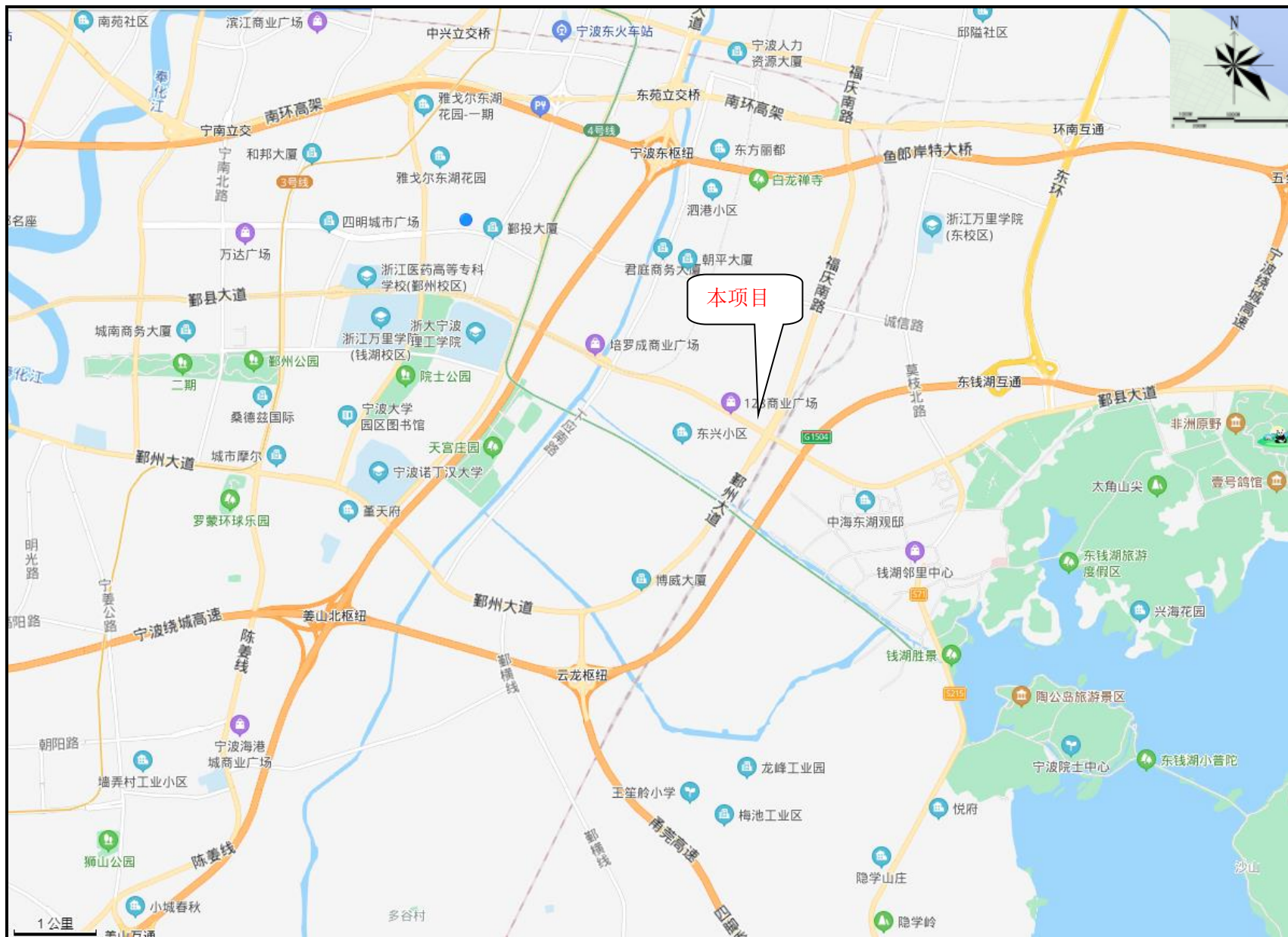
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废气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3 个样品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污水总排口	COD、氨氮、SS、动植物油	废水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2 天, 每天不少于 4 次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噪声监测一般不少于 2 天, 每天不少于昼夜各 1 次

## 六、结论

###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宁波市鄞州\*\*\*\*\*年生产 50 吨\*\*\*\*项目选址符合《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56 号）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要求；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土地利用规划。只要建设单位认真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采取本报告中所述的环保要求和治理措施并落到实处，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本建设项目在建址实施，从环保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表 1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废水	COD	/	/	0.01t/a	/	0.01t/a	0.01t/a
	氨氮	/	/	0.00007t/a	/	0.00007t/a	0.0000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原料包装 材料	/	/	0.1t/a	/	0.1t/a	0.1t/a
	清扫的地面 粉尘	/	/	0.01t/a	/	0.01t/a	0.01t/a
危险废物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